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如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註明其代表職銜，並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當中將不會容許聯名申請)。

僅合資格僱員方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屬下列人士，則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c)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d)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閣下如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任何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就超過560,000股發售股份提出的申請將被視為猶如其申請560,000股發售股份處理。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一個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7樓371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2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3513-14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或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分行 太古城分行	德輔道中2號A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
- (2) 閣下的經紀，彼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自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2B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properties.com.hk)瀏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星星地產公開發售」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閣下經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星星地產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2B室)。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簽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均不會或將不會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在我們、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美籍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向 閣下或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就聯名申請而言)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宣稱及聲明**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依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我們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閣下如為合資格僱員，閣下可選擇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一項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作出的重複申請將獲拒絕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均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就本部分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在我們的網站(www.starproperti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一 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刊載於我們的網站(www.starproperti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指定收款銀行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全球發售，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段。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發出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申請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以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超過56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將會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配發予閣下的所有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我們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
 - (i)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
 - (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於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寄至本公司，而我們將會安排按閣下的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閣下另行知會我們的方式轉寄予閣下。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於我們在我們網站www.starproperti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知會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的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即時寄發至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會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一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一 我們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一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如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一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